

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(等) ○○○筆土地

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

容積獎勵項目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案名：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(等)○○○筆土地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申請案				
申請人：		使用分區：		
基地地號：		基地面積(m <sup>2</sup> ):		
基本資料				
法定建蔽率(%)：		法定容積率(%)：		
實設建蔽率(%)：		實設建築面積(m <sup>2</sup> ):		
申請項目		獎勵 上限	申請 額度	取得樓地板 面積
△F1 新增投資	<p>1. 申請人其平均新增投資金額(不含土地價款)超過15%新增投資每公頃 4.5 億元者，平均每公頃再增加投資 1 千萬元，得增加基準容積之 1%。</p> <p>2. 計算公式：  <math display="block">\Delta F1 = [(T \text{ 億元} - A \times 4.5 \text{ 億元}) / (A \times 0.1 \text{ 億元})] \times 1\%</math> <math display="block">\Delta F1: \text{新增投資允許增加之容積獎勵額度}</math> <math display="block">T = \text{新增投資金額(億元)(不含土地價款)}</math> <math display="block">A = \text{申請基地面積(公頃)}</math> </p>	15%	%	(平方公尺)

△F2 能源管理與 企業總部	(1)取得「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」證書核給2%。	5%	%	(平方公尺)
	(2)取得綠建築銀級標章：核給1%。 取得綠建築黃金級標章：核給2%。 取得綠建築鑽石級標章：核給3%		%	(平方公尺)
	(3)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清潔生產評估系統合格證書核給1%		%	(平方公尺)
	(4)工廠設置屋頂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面積達新建或增建建築面積70%以上核給1%；達80%以上核給2%。		%	(平方公尺)
	(5)取得經濟部核發之營運總部認定函核給5%。(營運總部設立時間至少應達5年以上)		%	(平方公尺)
△F1△F2 合計		20%	%	(平方公尺)
△F3 捐贈建築 空間	1. 倘廠商仍有容積需求，亦可以捐贈產業空間或繳納回饋金方式取得容積額度；該額度以各該工業區法定容積之30%為上限(含捐贈產業空間)，合併△F1 與△F2 獎勵額度以各該工業區法定容積之50%為上限(含捐贈產業空間)。 2. 依前項申請捐贈產業空間核予容積獎勵者，以提供指定之產業或社會福利、公益設施，且經工業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意接管者，該捐贈空間得免計入容積；另得依捐贈空間實際設置容積樓地板面積之1倍計算獎勵，但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30%，並應具獨立出入口，且出入口應面臨基地允許最寬之面前道路。	30%	%	(平方公尺)
△F1△F2△F3 合計 (以高雄市政府核准之實際容積獎勵額度為準)		50%	%	(平方公尺)
建築師簽證：				

